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八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黃兼主任委員昆輝

紀錄：蘇崇哲

四、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六、宣讀本會第三八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除左列文字修正外，其餘確定。

（一）備案案件第三案決議文前段「甚餘」二字，應修正為「其餘」；「（三）．．．保存有事宜會議」，應修正為「．．．保存有關事宜會議」。

（二）備案案件第四案決議文（二）| 1 中段「．．．免設法定騎樓」乙詞，修正為「．．．得免設法定騎樓」；末段「．．．得計入定空地」乙詞，應修正為「．．．得計入法定空地」。

（三）核定案件第三案案名末段「．．．（變更所）．．．」，應修正為「．．．（變電所）．．．」。

（四）核定案件第八案決議文（二）前段「．．．研計畫圖．．．」，應修正為「．．．研提計畫圖．．．」；（二）| 2 末段「一七·九七」，應修正為「一七·九七公頃」；（二）| 4 前段「永康大排」，應修正為「永康大排水溝」。

### 七、核定案件

第一案：內政部為擴大暨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開發）案。

說明：一、內政部為執行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因應第一期發展區實際開發需要，亟需擴大暨變更該地區主要計畫，經以八十三年十月七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八八四六六號函請台灣省政府轉台北縣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完竣。

二、法令依據：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十三內四六三四一號函。

三、變更計畫位址：詳計畫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三日止，分別於台北縣政府，淡水鎮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淡水文化中心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如后附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除變更編號四，有關污水處理廠及垃圾焚化爐部分，應註明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利用外，其餘照案通過，並請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二、公民或團體之陳情意見依綜理表本會決議辦理。(詳附件)

三、另為配合綜合示範社區都市細部設計、住宅建築設計及自來水工程建設計畫調整，同意另案辦理變更內容如次，並請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如公展期間對該等變更內容並無異議，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一) 配合建築設計需要，將文中四、文小五北移，與該街廓住宅區位址互調。

(二) 變更公五公園用地(中央公園)東側商業區街廓(細部計畫街廓)為公園用地，增加新市鎮公園綠地，提高環境品質。

(三) 配合自來水工程計畫修正，原第一加壓站位址調整至公十九公園用地採多目標方式興築，原規劃之自來水事業用地併鄰近分區使用變更為住宅區。

「擴大暨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開發)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建議事項	本會決議	備註
一	淡水行忠宮管理委員會等 大庄埔段三〇七地	該地區係於民國六十九年間 淡水球場整修	建請規劃為公園綠地	本案並未位於 本個案變更範圍內，不予受理，另予納入	
		清光緒年間中法戰爭為國捐軀無主遺骸，由球場承購土地建廟安厝定名大庄萬善堂，現今土地上除萬善堂外，尚有大庄社區活動中心、行忠宮廟宇。		八十五年度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辦理。	
二	黃傳君 淡水鎮中正路二段三〇五巷三三號	淡水鎮平安宮現址	同編號一 請准予保留		

第二案：內政部為擴大暨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配合第一期發展區開發）案。

說明：一、內政部為執行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因應第一期發展區實際開發需要，亟需擴大暨變更該地區細部計畫，經以八十三年十月七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八八四六八號函請台灣省政府轉台北縣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完竣。

二、法令依據：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八十三內四六三四一號函。

三、變更計畫位址：詳計畫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八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一月十四日止，分別於台北縣政府，淡水鎮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於淡水文化中心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一、本案除「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修正編號第四案，第十二點：鄰棟間隔之規定，應予修正如次外，其餘照案通過，並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後，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區分面對面、面對背、背對背、側面鄰棟間隔、垂直鄰棟間隔，分別予以規定。建築物正面以門廳主要出入口所在方向，每一住宅單位至少應有一個正面。

（二）第二、三種住宅區面對面、面對背D/H比例為 0.5，第四、五、六種住宅區背對背、側面鄰棟間隔、垂直鄰棟間隔D/H比例為 0.2，其餘仍依修正條文規定。

二、另為配合綜合示範社區區段徵收配地需要及都市細部設計、住宅建築設計，同意另案辦理變更內容如次，並請補辦公開展覽程序，如公展期間對該等變更內容並無異議，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一）修正「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六點規定，第四、五、六種住宅區作為第十二組（招待所及寄宿舍）、第十四組（日用品零售或服務業）、第十六組（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第十七組（金融、保險機關）使用，應鄰近三十公尺以上道路。

（二）編號四十四及十七號道路東北方與公司田溪所圍之街廓，使用分區為住五，為利未來抵價地之分配，應予變更為住四。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本市內湖區碧湖段三小段二三之七號公園用地為學校用地暨訂定國立復興劇藝實驗學校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四〇七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

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八十三府都二字第第八三〇八二〇八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台北市都委會紀錄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投區政治作戰學校東南隅學校用地界線計畫案。

四〇七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八四〇八

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八十四府都二字第第八四〇〇三八七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及內政部六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第九四二號函。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台北市都委會紀錄公民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竹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八十三府建四字第第一六七四八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國小用地、機關用地為高中用地、部份高中用地為國小用地、道路用地、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九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八十四府建四字第第一四二二一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住宅區、綠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四〇、四四五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四月二日八二府建四字第第一五九五〇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案經提請本會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六一次會議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研提台中市工業區開發使用情形、市區內不合分區使用或市地重劃區內合法工廠願意搬遷至本工業區之廠商切結書、本工業區未來開發計畫及台中市政府計畫採行之因應措施等資料到部後，併本會專案小組審議中之「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干城地區道路系統除外）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內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再行提會討論。」在案。嗣經上開專案小組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三次審查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特再提請本會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六五次會議審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中市政府協調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左列事項，並研提具體資料送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本地區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不得低於變更計畫總面積百分之四十。  
（二）為不失本地區開發本意，有效輔導該市區內不合分區使用之合法工廠暨重劃區合法及違章工廠，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將來僅分回變更計畫總積百分之三十之可供建築土地，且土地所有權人並同意向法院公證放棄先訴抗辯權。」在案。  
七、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八二府都三字第一三四一五一號函檢送台中市政府研提意見及資料到部，特提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會第三七〇次會議決議：「

- 一、原則通過，同意開發台中市第四期工業區。
- 二、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應切實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事項補充必要之相關資料，並針對各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主要上下水道系統暨實施進度及經費等項，妥予明確規劃，以利執行。
  - (二) 本案應俟環境影響評估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
  - (三) 開發後工業區之管理，應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之。
- 三、爾後各級地方政府辦理之新訂或變更主要計畫案，其主要計畫書圖應切實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及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有關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不予提會審議。」
- 八、上開會議紀錄本部以八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台（83）內營字第八三七二二二二號函請台灣省政府轉知台中市政府在案。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九月廿九日八三府建四字第162722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本部八十三年十月廿六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〇五八七五號函略以：「．．．二、按貴府所送上開計畫案修正計畫書十九至廿二頁對上下水道系統計畫，僅作規劃原則、規劃構想敘述。對供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如公園、污水處理廠用地，並未明確規劃，僅於上開計畫書二十九頁敘述「於擬定細部計畫時，配合開發計畫及實際需要，於適當區位再行劃設．．．。」核與本部都委會第三七〇次會議審議本案決議「二、|（一）變更主要計畫書圖應切實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主要上下水道系統．．．等項妥予明確規劃，以利執行．．．」出入甚鉅，應請迅予補正計畫書、圖，以資適法。」
- 九、八十四年一月四日上午十二時二十分本部營建署潘署長接見立法院廖委員永來暨林萬記君、郭定玉君等陳情人約二十人，經聽取陳情意見後，廖委員與本部營建署潘署長達成共識，並由潘署長提示二點：「（一）該變更計畫案依部都委會決議修正書圖報部後，併同林君陳情案提報都委會審決確定。（二）屆時開會通知請通知廖委員永來轉知陳情人列席陳述意見，以杜紛爭。」
- 十、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八三府建四字第124407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住宅區、機關、公園、廢棄物處理場、污水處理廠、綠地及道路用地）案各九份到部，變更內容修正前（詳左表一）修正後（詳左表二）。

三、變更內容：

編	變 更 內 容		面積(公頃)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台中第三 期工業區 南側南屯 路三段以 南至環保 局垃圾處 理場北側 。	農業區 工業 區 住宅 區 綠地 道路 用地	一八六·一七 二〇·三五 〇·三八 一一·五八	台中市七五年二月二 十二公告之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將 轄區內東區、南區、 北區等原有工業區大 部分變更為住宅區後 ，位在住宅區內之登 記合法工廠約四五〇 〇家，佔百分之五十 左右，加上本府近年 來辦理數期市地重劃 區中，原合法工廠及 違章工廠（按七十五 年六月清查資料計一 四三九家），以上二 項共計五九三九家工 廠，極需遷移。 本案經台中市議會及 廠商業者，不斷向本 府建議繼續開發工業 區，以期有效輔導遷 廠。 為配合區內原土地所 有權人安置及工廠員 工住宿，應提供適當 之土地做為住宅區。	附帶條件： 本案應另行擬 定細部計畫（ 含配置適當之 公共設施用地 及以區段徵收 方式開發）並 俟細部計畫完 成法定程序發 布實施後始得 發照建築。 有關區段徵收 方式之辦理， 其分配作業、 土地處分及管 理維護等應於 細部計畫內詳 為訂定。

表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附 帶 條 件 或 說 明
位 置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台中市第三期工業區(218.48ha) 區南側南屯路三段以南至環保局垃圾處場北側	工業區：(154.24ha) 住宅區：(20.35ha) 機關：(3ha) 公園：(12.09ha) 廢棄物處理場：(2ha) 污水處理場：(2.5ha) 綠地：(4.65ha) 道路用地：(19.65ha)	台中市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告之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將轄區內東區、南區、北區等原有工業區大部分變更為住宅區後，位在住宅區內之登記合法工廠約四五〇〇家，佔百分之五十左右，加上本府近年來辦理數期市地重劃，在重劃區中，原合法工廠及違章工廠(按七十五年六月清查資料計一四三九家)，以上二項共計五九三九家工廠，亟需遷移。	一、原則通過，同意開發台中市第四期工業區。 二、變更內容附帶條件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並不得超過所有變更面積的十分之一。 劃設甲種及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不得靠近住宅區。 乙種工業區及住宅區間應至少留設二十公尺之隔離帶。 修正理由： 為配合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安置之工廠員工住宿。 考量市區內重工業工廠之安置並避免污染居住環境品質。 為提供重工業遷廠或設廠之需要。 附帶條件： 本案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及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始得發照建築。 有關區段徵收方式之辦理，其分配作業、土地處分及管理維護等應於細部計畫為配合區內原土地所內詳為訂定。
			有權人安置及工廠員工住宿，應提供適當之土地做為住宅區。	變更主要計畫書圖應切實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事項補充必要之相關資料，並針對各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主要上下水道系統暨實施進度及經費等項，妥予明確規劃，以利執行。
				。本案應俟環境影響評估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開發。 開發後工業區之管理，應參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之。

十一、謹依前開九、本部營建署潘署長提示事項（一）將本案再提會討論決定，以示慎重。

決議：同意台中市林市長柏榕於大會中口頭說明，本工業區開發，係為解決安置台中市市區內違章工廠問題，本案准照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三四四〇七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案名並同意修正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住宅區、機關、公園、廢棄物處理場、污水處理廠、綠地及道路用地）案」。

附載事項：本次開會通知內政部於八十四年三月七日函送廖委員（立法院於同月九日收文）惟作業單位於本日上午會議開始進行後，曾四度電話聯繫廖委員永來及其辦公室通知陳情人到會列席陳情意見，直至下午審議本案時，廖委員及其研究室助理、陳情人均未列席本會議，特併陳明。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漁區、鐵路用地為機關用地、公園用地、低密度住宅區、商業區、文中用地、文小用地、變電所用地、污水處理場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九月廿六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六一二八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提請八十三年十月三日本會第三七八次會議決議：「一、同意農漁區變更為機關用地（供興建台灣省立歷史博物館使用），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先行逕予核定發布實施。二、其餘變更內容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規定事項補充必要相關資料報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七、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八三府都二字第一六八四二四號函檢送補充相關資料報告書到部，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併本會專案小組審查中之「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案」內先行審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九案：福建省政府函為擬定金門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本案業經依本會第三八一次會議決議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本（八

十四) 年二月十四日、十五日赴金門實地勘查，並舉行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再提會討論決定。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部逕予核定，免提大會討論。

(一) 計畫案名、性質及法令依據

本案計畫性質、法令依據、案名，改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規定，以特定區計畫方式辦理，以符實際發展需要。案名並修正為「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

(二) 「金門戰役紀念國家公園」部分：

本案涉及「金門戰役紀念國家公園計畫(草案)」部分，應依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查通過之計畫草案範圍劃設為「國家公園區」，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則依該國家公園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之，相關變更內容並請配合修正之。

(三) 原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部分：

原金城、金湖、金沙三處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與本案計畫內容之競合關係、土地使用計畫修正內容、開發方式等資料，請金門縣政府併同修正計畫書，增列專章詳予敘明，以利執行查考。

(四) 觀光發展與計畫觀光人口部分：

至計畫年期(民國一〇五年)之觀光人口預測值，依金門縣陳縣長口頭說明予以配合調整為八十萬人次/年，並適當配合劃設足夠之公共設施用地及相關土地使用分區，以利發展觀光；並請福建省政府轉知金門縣政府就提送專案小組補充說明之近期具體詳實之觀光旅遊人次(如機場、碼頭出入境人次)資料、觀光人口預測模式及其計算過程、試算結果、配合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使用分區需求與劃設規模資料等，修正納入計畫書中。

(五) 計畫人口部分：

計畫人口部分，經金門縣陳縣長口頭說明，照計畫草案以八萬三千人為目標年期(民國一〇五年)計畫人口，並劃設適當足夠之都市發展用地與公共設施用地；以上具體計畫、產業人口預測模式、計算過程、計畫人口與土地使用分區之供給需求關係，以及依據自然村人口及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之使用強度(建蔽率、容積率、每人擁有樓地板面積等)，計算實際可容納計畫人口及人口密度等資料，仍請福建省政府轉知金門縣政府就提送專案小組補充說明資料查明列表後，檢討納入計畫書中。

(六) 關於「自然村」部分：

1 定義及分類、標明：

自然村之定義為：「係指自然形成之閩南傳統建築暨現有聚落所

圍成之完整地區」。

一六三處自然村之確實名稱、相關位置及範圍、現有居住人口及戶數、土地權屬等資料應於計畫書中列冊，及於計畫圖上標明。其範圍、分類之界定，請福建省政府轉知金門縣政府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舊有聚落檢討變更原則予以整理，納入計畫書中，以利配合劃設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或自行留設必要之服務設施。

## 2 開發方式：

得不另擬細部計畫開發。

計畫書應規定，金門縣政府應先完成建築設計及都市設計審查辦法、設計準則後，邀請專家學者、民眾代表、相關軍事、行政單位代表，設置自然村開發及設計審核小組，凡自然村之申請建築案件，均須經該審核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以利當地發展並兼顧聚落保存，及設置適當足夠之公共設施。

## 3 申請建築資格之限制：

自然村內申請建築條件，限以解除戰地政務前已設籍於金門者或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以上二者之法定繼承人，始得依法申請建築，以維居民生計並避免土地炒作。

## 4 與「金門戰役紀念國家公園計畫」草案之競合：

位於「金門戰役紀念國家公園計畫」草案範圍者，其使用管制應依該國家公園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5 使用管制規定：

應配合研擬適當開發許可制度，及符合當地需要之具體開發許可審查辦法、建築設計及都市設計審查辦法、設計準則、標準建築設計參考圖說，納入計畫書圖規定之。

自然村內住宅區，其建蔽率不得大於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一八〇%，樓高不得超過三層樓，相關使用類別與項目應納入計畫書規定之。

## 6 軍事安全部分：

應請福建省政府轉知金門縣政府，就大會國防部、金防部等相關單位列席代表所提之必須迅予變更為機關用地或保護區補充說明資料（包括變更區位、面積及計畫內容、土地權屬、地號，及標註相關位置、範圍於比例尺為伍千分之一地形圖上等資料），納入計畫書圖規定之，以維軍事安全。

前揭國防部、金防部等相關單位列席代表所提之必須迅予變更為保護區補充說明資料中，照該列席代表說明意見，得視實際營區現況使用需要，劃設私有土地部分為機關用地，以符實際。

## （七）非屬自然村部分：

- 1 均應另擬細部計畫，未完成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前不得發照建築。
- 2 非屬自然村，且新劃設為都市發展用地者，並應辦理區段徵收以依法公平合理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維護居住環境品質。

(八) 土地使用計畫方面：

- 1 照金門縣政府查明研提之計畫人口、實際可容納人口、產業人口、觀光人口、自然村現有人口計算結果，分別計算其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需求標準、規模、計畫規模及其間差異等供需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 2 前揭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需求規模應分別依自然村部分、原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新增設地區等三類及各使用項目列表說明，以利區別。必要時，增設部分應配合說明其增設理由、依據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核准資料等。

3 住宅區部分：

配合計畫人口及金門縣政府為配合當地國宅建設之補充說明意見，原計畫住宅區面積（一三〇七·八五公頃）應縮減九十二·七二公頃為一二一五·一三公頃，以符實際需求。其分配如左：

原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計畫住宅區面積：一〇七·八五公頃。

自然村之計畫住宅區面積：一〇五六·一四公頃。

新劃設都市計畫地區之計畫住宅區面積：五一·一四公頃。

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各類住宅區分類定義、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查與第七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內容不符，應請查明修正一致。

4 商業區部分：

第一種商業區之容積率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四二〇。

第二種商業區之容積率修正為不得大於百分之三六〇。

5 工業區部分：

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原西園鹽場劃設為工業區部分：

照金門縣政府補充說明意見，修正變更為適當非都市發展用地，以符實際需求。

原料羅廢棄瓷土開採區劃設為工業區部分：

照金門縣政府補充說明意見，修正變更為公園用地，以維環境品質。

涉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籌設金門油庫案及金門戰役紀念國家公園範圍競合部分：

原工業區（工甲六）涉及籌設金門油庫案部分

照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意見，維持原計畫草案作工業區使用，並適當修正本工業區（工甲六）之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內容，納入准許供油庫、供油設施、管理設施等相關設施使用項目，以符需要。

原工業區（工甲五）涉及「金門戰役紀念國家公園計畫（草案）」範圍部分：

應依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計畫草案範圍劃設為「國家公園區」，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則該國家公園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之，相關變更內容並請配合修正之。

原水試所用地及附近墓四西側附近地區部分，則請福建省政府轉知金門縣政府查明實際需求範圍後，配合修正變更為工業區，以補本案工業區之不足。

計畫書應增列「各類工業區內建築物應確實依照內政部頒訂『工

廠類建築物基本設施及設備標準』規定辦理，以避免違規使用。」乙詞，以資完備。

各類工業區之簡稱應分別修正為「第一種工業區（工一）」、「第二種工業區（工二）」、「第一種工業區（工一）」，以為一致。至於其編號則得以「工二——」等方式類推編列，以資明確

6 軍事用地部分：同（六）—6 決議文。

7 大學用地部分：

查本案金門縣政府並未研提辦理依據、報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示情形、土地權屬、整體開發計畫、教育發展計畫等具體資料，暫予緩議，並修正變更為適當非都市發展用地。

8 瓷土開採專用區部分：

修正變更為保護區，計畫書並增列「本地區任何開採瓷土行為並應確實依照『礦業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兼顧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乙詞，以資完備。

9 風景區部分：

請福建省政府轉知金門縣政府查明列表具體各類風景區計畫規模資料，納入計畫書說明之。

第三、四種風景區既為配合保育自然資源，規定不得任意發照建築及破壞地形地貌，以確實達到保育維護之目的。

各類風景區涉及「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者，

應請福建省政府轉知金門縣政府會同國防部、金防部等相關單位查明範圍，修正變更為保護區，以維軍事安全。計畫書並應規定，未來如金門縣政府認為確有劃設風景區以利觀光者，俟金門縣

政府專案確實依照前揭「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規定程序，報由金防部轉國防部核可後，得另案辦理，以利發展觀光。

風景區之開發，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包括整體開發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管理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等)，並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始可發照建築，以循序發展，促進觀光。

(九) 金門縣政府所提請配合重要施政計畫部分：

1 水試所遷建案：

同意照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口頭說明意見及需求，改於新湖港附近適當地點劃設機關用地指定供水試所使用，而原草案位址則修正為保護區，以符實際需要。

2 配合行政機關、車站改建及集合辦公，提高機關用地容積率為不得超過百分之四二〇部分：

查原計畫使用強度應已敷使用，本案維持原計畫。

3 將三處原於解除戰地政務前核准興建旅館案修正納入住宅區內部分：

查本案業已核准興建有案，如維持原計畫(草案)並不影響其使用，予以維持原計畫，且其使用應以解除戰地政務前核准之使用及建築為限，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應不得增建或改建。

4 污水處理廠用地不予規定容積率限制部分：

同意照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意見，本案不予規定容積率限制，以利使用。

5 新湖漁港附近向東側再擴大規劃港埠用地部分：

同(八) — 5 — (3) 決議文。

6 納入本部核定之營建署補助「金門地區辦理公共給水改善計畫方案」相關設施用地部分：

同意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意見，並請金門縣政府依前揭計畫核定需求於適當地點劃設適當公共設施用地，納入計畫書、圖中規定之。

7 「水頭矛山塔」應予適當保存，並配合劃設出入道路系統以利觀光部分及民政司八十四年二月廿四日台(八四)內民字第八四七八五一二號函轉金門縣政府申請案部分：

原則同意金門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意見，並請金門縣政府在不影響地方政府負擔原則下，將「水頭矛山塔」部分劃設為保存區並配合劃設適當出入道路系統用地，納入計畫書、圖中規定之。

8 尚義機場噪音管制範圍遷村土地變更內容部分：

原則同意，惟應請福建省政府轉知金門縣政府確實查明其實際需要範圍核實劃設之；至遷村後其原有聚落附近土地應劃設為非建築用地。

9 配合金門警察局金湖分局、所、消防隊等建設需要，劃設適當用地提供使用部分：

原則同意，惟應請福建省政府轉知金門縣政府確實查明其實際需要範圍核實劃設之。

(十) 相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准照金門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第十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國立高雄大學特定區計畫案覆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部都委會第三八〇次會議審決：「一、校地問題：本案擬變更農業區為國立高雄大學所需用地部分（面積約八三公頃），同意通過，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修正計畫案名、法令依據及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二、其餘擬變更部份：別案辦理，並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頃准高雄市政府八十四年二月七日高市府工都字第〇二八八一號函報請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二條規定申請覆議到部，特再提會討論決定。

三、申請覆議之內容及理由：「一、為早日設立高雄大學以提昇本市教育水準，請依本府所報國立高雄大學特定區範圍一次審核，俾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校地並配合開發周圍大學城社區。二、大學用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係節省市政財源及符合民意兩全之策，故本案係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校地，惟本次會議僅核定大學校地，其餘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納入通盤檢討辦理，則校地取得時程勢必遙遙無期，故為早日落實高雄大學設校計畫，特提出申覆。」

決議：全案請高雄市政府研提具體補充說明資料到部，併本會專案小組審議中之「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整體考量，優先審查。

第十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內商業區檢討部份前經本會第三七五次會議先行提會討論審決有案，嗣於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八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商業區檢討部份）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結論在案。

二、為加速本案全案審查時效，並落實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部份執行規定，特提會討論，以爭時效。

決議：一、本案請高雄市政府剋速依照左列各點確實查明修正計畫書圖後，再行報部核定：

(一) 本案住宅區擬檢討變更為商業區者，其容積率應維持各該原住宅區之容積率管制規定，以維環境品質。

- (二) 工業區擬檢討變更為商業區者，應依部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以符規定。
- (三) 住宅區擬檢討變更為商業區，屬於補足完整街廓或現況空地者，或住宅區內既成建築物改善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消防法等法令中，有關商業用途建築物或特定建築物之相關規定者，准予通過，同意變更為商業區，以符實際發展需要。前揭同意變更範圍並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查明後，逕送本案原專案小組審查，免再提大會討論。
- (四) 除第一—(三)點決議外之住宅區或其他使用分區擬檢討變更為商業區，其既成建築物不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消防法等法令規定者，先請高雄市政府參照本會第三七五次會議審決之十項審查原則，研擬具體可行之開發許可辦法或都市更新辦法，納入本案主要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規定後，另案經各級都委會審查同意開發許可或辦理都市更新者，始得變更為商業區。
- (五) 為利地方發展，第一—(四)點決議之住宅區或其他使用分區擬檢討變更為商業區者，並得視實際需要准予先修正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並訂定適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包括容許及須經核准之使用項目及其明確之核准基準、使用強度等），以作為核准使用之

依據。上開容許及須經核准之使用項目及其核准基準，請高雄市政府參照本會第三七五次會議審決之十項審查原則、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以及台北市政府訂定之「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研訂具體內容，經本會審議通過，納入計畫書圖規定之，以利執行。

- 二、台北市及台灣省各省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商業區通盤檢討部分，均比照本案前揭決議辦理。
- 三、至於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請高雄市政府錄案，併同第二階段辦理部分審慎研議。
- 四、高雄市政府應剋速配合檢討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中有關住宅區使用管制規定，以資周延。

第十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公園用地、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七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八十四年元月九日八十四府工都字第三〇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垃圾處理場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八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二月三日八四府建四字第一四四〇八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 八、備案案件

第 一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公園用地、綠地為鐵路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七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六七二九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自來水用地，部分自來水用地為住宅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七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六八五五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內政部六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四二號函。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逕為變更新店都市計畫（部分風景區、保護區、農業區、行水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九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一月四日八四府建四字第142015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及特別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為保護區及特別保護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七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八四府建四字第142117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等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及省政府八十三年三月九日八三府建四字第146856號函。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內政部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內政部為執行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因應第二期發展區細部計畫規劃，配合變更該地區主要計畫，經以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台（八三）內營字第8387232號函請台灣省政府轉台北縣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完竣。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位址：詳計畫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至八十四年元月八日止，分別於台北縣政府、淡水鎮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淡水文化中心舉辦說明會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後附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七、本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余委員鍾驥、蔡委員添璧、洪委員如江、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潘委員丁白、張委員家祝、倪委員世標、周委員鴻鈞組成專案小組，並請余委員鍾驥任召集人，於本（八十四）年三月一日、三月十五日舉行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並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變更編號四，變更住宅區、河川區為機關用地，應維持原計畫，併變更編號十二整體規劃辦理。
- 二、變更編號八，變更住宅區為瓦斯用地，為維護淡金公路週邊景觀及安全，瓦斯用地應移設該工業區街廓中段。
- 三、變更編號十，變更住宅區為下水道用地，應維持原計畫住宅區。
- 四、變更編號十一，變更公園（公二十）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應維持原計畫公園用地，但公十九、公二十公園用地應增列得為多目標使用地下興建自來水設施。
- 五、變更編號十二，有關公司田溪範圍調整，應維持原計畫，並請開發單位於公司田溪整治規劃時，以生態規劃方式辦理，俟規劃確定後，如有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再行辦理。
- 六、本計畫書第二八頁（五）開發方式應予修正如次
  - （一）淡海新市鎮之開發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期區及範圍應配合實際開發情形及相關公共設施公用設備建設需要辦理，區段徵收之範圍及次序應以區段徵收計畫書所載內容為準。
  - （二）區段徵收範圍內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不妨礙區段徵收計畫之既成社區、工廠之建築物基地或已辦竣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團體用地，經開發單位同意，並經地主全數同意依目前土地徵收條例草案第四十七條規定繳納差額地價者，得按原位置保留分配，否則均應採徵收拆除方式處理。
  - （三）原民國八十年一月五日發佈之主要計畫書第五章「一、開發方式與四、財務計畫（二）開發範圍」內容均修正為依前開文字為準。
- 七、本計畫範圍內劃設之高爾夫球場專用區、高爾夫球場專用區及公園以及其範圍內之公園用地，原係配合大屯高爾夫球場使用現況及權屬持分而劃設。為應淡海新市鎮整體發展需要，並達公平負擔原則，大屯高爾夫球場使用範圍土地應予列入八十五年度淡海新市鎮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重新檢討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及必要

公共設施用地) 並列入區段徵收範圍辦理開發。

八、本新市鎮實際開發期區係由開發單位依實質發展需要次第訂定，原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已不切實際，建議由開發單位依實際開發期區之範圍，於八十五年度辦理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重新研訂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九、公民或團體之陳情意見依綜理表本會決議辦理。(詳附件)

第二案：內政部為訂定淡海市鎮特定區第二期細部計畫案。

說明：一、內政部為執行淡海新市鎮開發計畫，訂定第二期細部計畫，經以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台(八三)內營字第八三八七二三四號函請台灣省政府轉台北縣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完竣。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及參照同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訂定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訂定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八十四年元月九日止，分別於台北縣政府、淡水鎮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淡水文化中心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後附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本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余委員鍾驥、蔡委員添璧、洪委員如江、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潘委員丁白、張委員家祝、倪委員世標、周委員鴻鈞組成專案小組，並請余委員鍾驥任召集人，於本(八十四)年三月一日、三月十五日舉行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特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一、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並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 本計畫書第五章第七項事業及財務計畫之經費來源部分，目前已設置「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應請配合修正文字。

(二) 有關「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部分：

1 第十二點有關鄰棟間距之規範應依第一期細部計畫之規定配合修正並增列第六種住宅區之規定。

2 第四十點應依前開主要計畫之修正，刪除「自來水事業用地」及「下水道設施用地」項。

(三) 依據第一案「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第二期細部計畫)案」本會決議，配合修正部分規劃內容。

二、公民或團體之陳情意見依綜理表本會決議辦理。(詳附件)

三、本計畫區民眾陳情第二期發展區土地公告現值與第一期發展區土地差

距過大、建地與農地分回抵價地比例相同甚不合理等情，查屬事實，且本計畫區容積率偏低，因區段徵收係已價值比例分回抵價地，勢將造成不公，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由開發單位函請地政主管機關依左列原則調整土地公告現值，以示公平並切合實際。

- 1 同屬農地之公告現值應比照第一期區調整，差距不宜過大。
- 2 屬建地之土地應予調高公告現值，以提高個別土地分回抵價地之比例。
- 3 位於現有主要道路兩側之土地，應考慮路線價，酌量提高現值。

第三案：內政部逕為變更「高雄市前鎮區都市計畫十一號公園部分用地為交通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會第三七八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應請需地機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儘速研提於鄰近地區補足二〇公頃公園用地之替選方案到部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二、茲准高雄市政府以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八十三高市府捷綜字第四一四九六號函送補充說明資料到部，特予提會討論。

決議：請高雄市政府剋速補充說明資料到部後，提大會討論決定。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第十三案（陸光一村附近地區）案。

說明：一、本案係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六二九八五號函送都市計畫書三十份，計畫圖十份到部略以：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本府建設廳案陳本府住都局八十三年十月八日八三住都字第七七八九四號函辦理。

二、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已於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至六月廿三日公開展覽完竣，並經本省都委會八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四六七次、六月廿九日第四七五次、八月十日第四七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住都局刻正依該會決議修改計畫書圖中，本案係上開特定區計畫內之一部分。

三、老舊眷村改建係省政建設重要業務之一，地方各界關切甚殷，本府住都局為配合台北縣五股鄉陸光一村眷村改建計畫需要，有急迫推動辦理之必要，爰就本案（變更案第十三案）相關變更計畫書圖部分先行報請貴部優先核定實施，以利該計畫之順利推動。」

二、案經提請本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三八〇次都委會決議：「本案俟『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報部後，併案審議。」。

三、案經本部都委會審查「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專案小組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第二次審查會議獲致具體結論，特提會討論。

決議：一、本案陸光一村眷村全村範圍跨林口特定區及五股鄉總計七·七八三七公頃（五股鄉與林口特定區之邊界將其分為二部分），其中屬林口特定區之部分則屬保護區，面積計一·三七七三公頃，基於以下理由，同意將上開之一·三七七三公頃保護區部分變更為住宅區：

- （一）本案係配合國防部、台灣省政府辦理老舊眷村改建合建國宅，屬省政建設重要業務之一。（依據軍眷村合建國宅工作流程圖，本案俟省方都市計畫變更之前置作業完成後由軍方辦理土地報行政院核定，省方即辦理列入年度興建計畫正式規劃、國宅興建個案計劃核定。目前仍屬前置作業中尚未報奉行政院核准改建。）
- （二）本案陸光一村係屬民國四十年代興建之合法房屋，其眷舍年老失修，改建計畫有其急迫性。
- （三）本案眷村座落於保護區之一·三七七三公頃範圍內土地地勢平坦。
- （四）本案眷村保護區土地產權係屬公有，其變更為住宅區勿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二、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左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依照前開決議（決議一）修正本案原計畫變更保護區為住宅區之範圍。
- （二）本案陸光一村保護區土地應變更為住五、建蔽率不得大於六〇%、容積率不得大於三〇〇%。
- （三）本案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並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 （四）本案計畫書援引之法令依據應為都市計畫法二十六條，應請補正。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暖暖區）主要計畫（部分保護區、道路、學校用地為特殊教育學校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八〇、四八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八十四府建四字第第一四五一七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府建四字第第一八六九八九號函。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文中、鄰里公園為文大）案。

說明：一、中央警官學校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八三）校密字第八三〇七四號函為因應警察教育之需，該校改制大學乙案，經奉行政院七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台七十九內字第三一七二三號函核定列入六年國家建設中後續警政建設方案之項目，為配合改制大學暨擴大建校需要，爰依「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內政部辦理逕為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檢附計畫書圖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展展覽及說明會：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至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分別在桃園縣政府、龜山鄉公所展覽三十天，並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在龜山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退請工程用地單位（中央警官學校）依照左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目前林口特定區計畫案內之公園用地已不足一三·二五公頃，國中學校用地不足三九·九五公頃；基於上開理由，鄰里公園變更為文大部分，應維持原計畫。

二、請就二·七八公頃文中學校用地另覓地設校之因應措施，納入計畫書內，則同意文中變更為文大。並請台灣省政府、桃園縣政府協助中央警官學校研提文中用地替代方案。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中心地區（西北部分）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原僑平國小）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八一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二月三日八四府建四字第第一四四〇八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惟應請於本地區辦理通盤檢討時，補足國小學校用地不足面積。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部分低密度住宅區、學校用地、農漁區、鹽田、水域用地為工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五六次、四五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四日八二府建四字第173913號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第二項。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案經提請本部都委會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第三六七次會議決議：「一、台南市、高雄市野鳥學會列席代表於會中所提意見，有關將案內四五六公頃土地保留（如附圖保護區部分），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二條規定劃定作野生動物保護區乙節，先函請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二、有關案內工業區開發，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行政院環保署審查結論辦理。」

七、本部以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台（八十二）內營字第八二八九三六〇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台灣省政府所報本案計畫以明線標示擬劃定作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如上開標示有困難，則請敘明擬劃定作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現場明確界線範圍及擬建議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項目，俾供本部都委會審議前揭變更都市計畫案劃定作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依據。另以八十三年七月六日台（八十三）內營字第八三八八〇四七號函請該會儘速函復。

八、茲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八十三）農林字第三一三三四一五A號函復略以：「說明二、有關上開土地內，台灣省政府於八十三年九月二日函轉台南市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層報之「台南科技工業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計畫書」及圖，本會已於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以（八十三）農林字第三一四四三二〇A號函修正核定，副本及附件諒達，請併案卓參。」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八十三）農林字第三一四四三二〇A號函復台灣省政府略以：「檢附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書（核定本）及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計畫圖各乙份，請轉知台南市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劃定公告

及其相關事宜，並依計畫書加強保育措施。」

十、案經提請本會八十三年十一月二日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左列二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八三農林第三一四四三二〇A號函業已核定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書、圖在案，同意依照上開核定計畫書、圖，將案內低密度住宅區、學校用地、農漁區、水域用地、鹽田（合計五一五·一公頃）變更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其土地使用管制應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開函核定之「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書」規定辦理，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之。
- 二、本計畫總面積一一四六·三五公頃中，除上開五一五·一公頃野生動物保護區部分外，其餘六三一·二五公頃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低密度住宅區、農漁區、鹽田變更為工業區）通過，惟應由經濟部工業局確實依照「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書」之規定，於台南科技工業區開工或興建道路施工前，應先完成保護區與工程地帶之隔離及保護區四周隔離水道土堤、潮溝之興築。」

十一、茲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八四府建四字第第一四七〇〇六號

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各九份到部略以：「本案經核台南市政府所送計畫書圖部分尚符合貴部都委會八十三年十一月二日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惟據該府稱：「為爭取工業區開發時效，擬先將變更工業區部分先行核定是否可行，請鑒核。」因案涉修正本會決議，特再提會討論。

決議：同意本案工程用地單位（經濟部工業局）列席代表於大會中左列口頭說明，並准予通過修正計畫書，先行核定公告發布實施。

- 一、行政院農委會核定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將部分現有住宅聚落劃入，為維護民眾權益，台灣省政府刻正審議該覆議案，為台南科技工業區早日推動，請同意將變更為工業區部分，先行核定公告發布實施。
- 二、請同意本案範圍不調整，面積修正如下：低密度住宅區〇·九八公頃、農漁區二一三·三一公頃、鹽田四九三·六七公頃變更為工業區七〇七·九六公頃。

#### 十、臨時動議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竹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三六四次會議審決：「本案推請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 二、嗣經簽奉兼主任委員核可，由余委員鍾驥、李委員如南、蔡委員添璧、楊委員重信、曹委員奮平、董委員美貞、潘委員丁白、張委員家祝

、胡委員俊雄組成專案小組，並由余委員鍾驥擔任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已於八十二年十月六日赴現地勘察並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獲致具體意見，經提本會第三六六次會議備案案件第二案審決：「暫予保留，俟「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報請本部備案後，併案審議。」在案。

三、茲准台灣省政府以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六四一七三號函送「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併案提本會第三七九次會議討論審決：「本案併同臨時動議備案案件第三案，由本會原專案小組繼續審查，俟研獲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

四、俟經前揭專案小組於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八十四年二月九日、八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召開四次審查會議，及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赴現場勘查後，研商獲致具體結論，特併案提會討論，以爭時效。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報部後，逕予備案。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面積單位：

公頃

新編號	舊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號	號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1	變一	計畫人口	三〇五〇〇	四八六〇〇	配合現況發展需要。	計畫年期並
			人	人		配合北部區	
						域計畫草案	
						延至九四年	

決議：依照全案其他變更內容審議決議，核實計算規定之。

2 | 變二 | 計畫區內 | 工業區 | 一七七·六 | 乙種工業區 | 一七七·六 | 提高居住品質。

決 議：照案通過。

3	變四	中正東路至中山路邊	農業區	〇·三七	加油站	〇·一八	1·計畫區東面無加油站。	一、本變更
					道路	〇·一九	2·地點位置適中。	案併第7、
							3·配合三十公尺寬聯外道路銜接第8案之外環道，酌予修正道路位置以呈平順銜接。	13案區段征收範圍辦理開發。
								二、外環道銜接竹北斗
								崙都市計畫
								3-4號道路
								應平順銜接
7	變九	計畫區南側	農業區	二三·九二	道路	四·〇八	1·本地區位於豆子埔重劃區與縣治地區中間，為未來縣治地區與竹北市計畫區之整體發展需要，故予變更之。	一、本案應併第3、13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以區段征收方式辦理
					住宅區	一七·四六		
					公園	一·七六		
					停車場	〇·六二		
			文化中心	〇·〇五	道路	〇·〇五	2·配合新竹縣立文化中心及豆子埔溪整治用地之	取得。
			道路	一·二〇	住宅區	一·二〇		
			文化中心	二·五七	文化中心	二·五七	3·屬五年區段征收計畫之新竹縣治二期計畫。	收範圍之面積詳另表。
			道路	一·七六	道路	一·七六		
			河川	三·六七	河川	三·六七		
3	人	計畫區東面	農業區	〇·一四	公園	〇·二二	1·維持公園之完整並保障所有權人之權益。	納入第3、7案之區段征收範圍。
1	1		道路	〇·〇八			2·配合道路修正位置而變更，理由同第3案理由	
	3							

決 議：原則同意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補充區段徵收及

環境、交通影響衝擊說明資料到部後，送環保署、內政部地政司  
審查通過，免再提大會討論。

4 | 變五 | 泰和里土地公 | 工業區 | ○·〇五 | 機關 | ○·〇五 | 配合該里興建集會所需要撥 | 地號為番子 |  
		廟						用工業區之國有地。	坡段二四一
									一〇九地
									號。
L

決議：維持原計畫。

~

5 | 變六 | 台元段 | 住宅區 | ○·四七 | 機關 | ○·四七 | 竹北里無集會所及社區活動 | 以  
台元段八 |  
| | | | | | | | | 中心，該住宅區為縣有地， | 七  
五地號為 |  
| | | | | | | | | 採公地公用原則造福民眾。 |  
主，另北面 |  
| | | | | | | | | | 水  
利用地與 |  
| | | | | | | | | | 南  
面道路用 |  
| | | | | | | | | | 地  
部分，基 |  
| | | | | | | | | | 於  
公地公用 |  
| | | | | | | | | | 原則一併予 |  
| | | | | | | | | | 以變更。 |

決議：維持原計畫，如有需要，下次通盤檢討再議。

6 | 變八 | 停二北面與東 | 停車場 | ○·二三 | 道路 | ○·二三 | 因北側工業區無計畫  
道路， |  
| | | 面 | | | | | | | 目前僅約二公尺既成  
道路， |  
| | | | | | | | | | 為促進工業區之發展  
宜劃設 |  
| | | | | | | | | | 出入道路。

決 議：照案通過。

；

縣 區 8 | 變十 | 計畫區邊界 | 農業區 | 七·八〇 | 道路 | 一五·八九 | 為未來竹北都市計畫區與  
| 一 | | | 工業區 | 六·九二 | | | 治地區之整體發展需要，規  
| | | | 住宅區 | 〇·四二 | | | 劃一條三十公尺寬之外環道  
| | | | 機關 | 〇·五七 | | | 路，連接斗崙都市計畫之六  
| | | | 河川 | 〇·一八 | | | 號與十八號道路，構成竹北  
| | | | | | | | | 地區之外環道路系統，以利  
| | | | | | | | | 未來發展。

決 議：照案通過，並應以徵收方式辦理，以利執行。

區 9 | 變十 | 計畫區北側 | 農業區 | 〇·一五 | 乙種工業區 | 〇·二〇 | 配合外環道路系統之規劃變  
| 四 | | | 河川 | 〇·〇四 | | | 更、考慮工業區之完整性及  
| | | | | | | | | 未來發展需要而變更。

決 議：照案通過。

0 | 提案 | 豆子埔溪 | | | 河川 | | 原告豆子埔溪河川用地係  
1 | 二 | | | | 道路 | | 1/3000 比例尺，因本次通盤  
| | | | | | | | | 檢討地形圖重製為比例尺  
| | | | | | | | | 1/1000，請准依所釘樁位成  
| | | | | | | | | 果套圖，配合修正都市計畫

決 議：照案通過。

1 | 人 | 計畫區中央存 | 道路 | 〇·〇一 | 住宅區 | 〇·〇一 | 1·配合現況予以改道。  
1 | 2 | 一北面 | 住宅區 | 〇·〇一 | 道路 | 〇·〇一 | 2·陳情人已取得相關土地  
| | | | | | | | | 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三、本計畫案下次通盤檢討時，應合併「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案辦理，且合併為一完整計畫地區，以利土地利用。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竹北（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一六、四五六、四七一、四七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八三府建四字第一六四一七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其餘說明同臨時動議備案案件第一案。  
 決議：本案除左列各點外，其餘提下次大會繼續討論決定。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  
 二、

調整		變更內容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一	綜一	計畫目標年	民國八十五年	民國九十四年	配合北部區域計畫草案年期。		
二	綜二	計畫人口	三八、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配合計畫年之修正而調整。		
	變八	人	人		配合地區都市發展計畫擬定。		

~t80x5172;

決議：照案通過。

~t60x0110;

三	綜三	計畫人口密度	每公頃三五〇	每公頃二〇一	本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面積之增減已		
		人	人		於個案中提出討論。		
					照省都委會審議結果修正。		

決議：比照「變更竹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人口密度（每公頃三二〇人）規定，修正變更為「每公頃三二〇人」，以期一致。

四	變一	行政區西北側	住宅區	保存區(0.06	配合縣治地區市地重劃配地作業需要，		
				ha)	將日據時期之靈骨塔變更為保存區，並		
				油四(0.02ha)	將其與道路間所夾用地變更為加油站，		

供設小型加油站使用。

決議：查現況業作為供奉無主遺骸之萬善祠使用，爰均變更為保存區，以符實際。

五 變五 文小一東側·西 | 文一 | 道路(0.23ha) | 配合竹北都市計畫區外環道劃設，國小 |  
側 | 公園二 | 文小一(0.23 | 方向單邊拓寬為三十公尺，國小用地不 |  
行水區 | ha) | 足部份由公二用地補足之。 |  
道路(0.01ha) |  
L

決議：照案通過。

六 逾三 | 2-1 號道路西側 | 工業區 | 住宅區(2.17 | 提高生活環境品質。 | 附  
帶條件：  
5-1 號道路南側 | ha) | 具有污染性之工廠及有部份係為停工 | 應提  
供三〇%以上 |  
交匯處 | 工廠，影響都市發展。 | 之停  
車場、兒童遊 |  
提高為高價值土地使用，提供適當之 | 樂場  
等公共設施用 |  
公共設施。 | 地。  
參據省議會賴省議員誠吉等 83.1.21 | 應另  
行擬定細部計 |  
所提污染性工廠宜予遷廠並配合變更 | 畫  
(含配置適當之 |  
都市計畫之建議。 | 公共  
設施用地與擬 |  
具具  
體合理之事業 |  
及財  
務計畫)，並 |  
俟細  
部計畫完成法 |  
定廠及有部份係為停工 | 應提程序發布實施後 |  
始得發照建築。

十五	人一	7-3 號道路北側	工業區	住宅區(1.08 ha)	提高生活環境品質。 具有污染性之工供三〇%以上 工廠，影響都市發展。變更為高價值 土地使用，提供適當之公共設施。 變更為高價值土地使用，供適當之公 共設施。 參據省議會賴省議員誠吉等 83.1.21 所提污染性工廠宜予遷廠並配合變更 都市計畫之建議。	附帶條件： 之停車場、兒童遊 樂場等公共設施用 地。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 畫(含配置適當之 公共設施用地與擬 具具體合理 之事業
----	----	-----------	-----	-----------------	---	---

及財務計畫)，並  
俟細部計畫完成後  
定程序發佈實施後  
始得發照建築。

決議：暫予保留，另案依部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辦理後再行報部繼續審議，以符規定。

七	人二十二	2-1 號道路西側	農業區	加油站(0.19 ha)	本標的已依現行法令取得核准設置加 油站，並領有使用執照。 配合加油站之設置使其合於土地使用
---	------	-----------	-----	-----------------	---

決議：查現況業作為加油站使用，修正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以符  
實際。

八	變二	計畫區東南側	農業區	機八(0.01ha)	供台電設立電路鐵塔使用。 電路鐵塔用地。
---	----	--------	-----	------------	-------------------------

決議：均修正變更為「電路鐵塔用地」，以符實際。

九	再公展人七	計畫區東南側	農業區	保存區(0.26 ha)	三級古蹟「竹北問禮堂」於此，為免古 蹟所有權人變更使用，影響古蹟原貌， 民俗公園增列兼供兒 童遊樂場使用。
---	-------	--------	-----	-----------------	--

				公(兒)(廿)	古蹟主體劃為保存區，並劃設民俗公園	
				一)	(2.75ha) 以維護古蹟景觀。	面積計算併入表八。

決議：

一、變更為保存區部分：

應請台灣省查明古蹟主管機關核定「竹北問禮堂」為三級古蹟之範圍，並同意將該古蹟範圍變更為「保存區」，惟不得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

二、變更為公(兒)(二十一)部分：

為維護本計畫各鄰里單元均配置適當足夠兒童遊樂場之環境品質，請台灣省政府研提本案縮小計畫公(兒)(二十一)面積，以及其縮減部分適當配置於其他鄰里單元之補充資料，送大會討論決定。

十	再公展人十	計畫區東南側	廣(停)二	(0.01ha)	高速鐵路在六家設站，與本計畫區相通	附帶條件：
二			商業區	(0.04ha)	東西向道路實有打通之需求。	以原計畫道路中心線
			公三	道路(0.03ha)		為準兩邊平均拓寬。
			住宅區	(0.10ha)		農業區變更面積計算
			農業區	(0.10ha)		併入表八。
十三	再公展人五	計畫區東側	農業區	園道(面積計	六〇公尺園道為本計畫區之主軸極為	附帶條件：
	再公展人八		住宅區	算併入表八)	重要，路線調整不影響工廠運作。	都市計畫外路段儘
					徵收方式為區段徵收，符合公平原則	量使用公地。
					。	污水處理廠拆除部
						分應以新設標準予
						以補償。

決議：請台灣省政府轉知交通部高速鐵路籌備處研提高鐵六家站附近特定區計畫草案之配合聯絡道路系統，及該案辦理進度資料，提大會討論決定。

十一	再公展人六	機二西側	住宅區	機二(0.05ha)	增加鹿社區活動中心及社區安養堂用地	本機關用地增列供社
					。	區活動中心使用。

決議：修正變更為「社教機構用地」，以符規定。

十二	再公展人十	公三	公三	公三（得供多	增列得供多目標使用以應興建社區活動	
	二			目標使用）	中心之需。	

決議：維持原計畫，不得作多目標使用，以維環境品質。

十四	變四	豆子埔溪東段	農業區	行水區(3.53	配合縣府整治計畫。	面積計算併入表八。
				ha)		

決議：

- 一、查本案係屬配合河道改道整治工程需要，應修正變更為「河道用地」，以符規定。
- 二、至其用地取得方式，查涉及該豆子埔溪整治計畫是否專案報院核定，俟變更編號十七、十八部分審決後，再行討論決定。

十六	逾一	高速公路以東	工業區	住宅區(0.90	提高生活環境品質。	附帶條件：
		4-4 號道路北側		ha)		應提供三〇%以上
		處			工廠，影響都市發展。	之停車場、兒童遊
					變更為高價值土地使用，提供適當之	樂場等公共設施用
					公共設施。	地。
					參據省議會賴省議員誠吉等 83.1.21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
					所提污染性工廠宜予遷廠並配合變更	畫（含配置適當之
						都市計畫之建議。
		公共設施用地與擬				
						具具體合理之事業
						及財務計畫），並
						俟細部計畫完成法
						定程序發佈實施後
		始得發照建築。				

決議：請台灣省政府就本案在檢討規劃期間土地移轉買賣、工廠停廠證明等，研提補充說明資料到部後，再行討論決定。

十七	變六	行政區東側高速	農業區	高速公路交流	為使縣治區能迅速聯繫新竹縣各鄉鎮中	面積計算併入表八。
		公路與 2-2 號道	公(十三)	道用地(6.67	心及新竹市，則需籌建一聯外幹道系統	

		路交叉處	道路	(ha)		，以使縣治區成為全縣之交通路網中心	
						，佈設一處交流道，以聯絡台北、台中	
						兩大都會區。	

決議：為利當地交通出入，同意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請內政部轉知省市政府相關先行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逕予施工案件，不得比照辦理。

十八 | 綜五 | 計畫區東側體育 | 面積計算詳本 | 面積計算詳本 | 本縣尚無大型競技活動及提供縣民休 | 附帶條件：

綜十一	場用地附近	計畫書表八、	計畫書表八、	間之需要，極需開闢體育場。	應另行擬細部計畫並
-		表九、表十	表九、表十	為免影響人民權益及能順利取得體育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變七				場用地，以及政府征收補償負擔，故	。
人六				變更之。	
人九				與鄰近其他公共設施用地配合擬定細	
人十一				部計劃，並整體開發以區段征收方式	
人十四				開發，以促進本地區繁榮。	
人十五					
人二十四					
人二十五					

決議：

- 一、查本案原計畫體育場用地十三・三四公頃，業超出「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標準（約需三・〇八公頃）（如合併竹北都市計畫地區計算，則約需五・四八公頃）甚多，且省府教育廳業早已於八十一年度以後分年編列經費補助用地取得與建設卻遲未運用，及原址已規劃具體詳細配置計畫草案，為利當地早日發展體育，避免土地資源閒置浪費，本案應維持原計畫，並促請台灣省政府早日協助開發。
- 二、惟如台灣省政府確認為仍有維持檢討草案內容，同時增加住宅區之必要時，請該府迅就本案辦理理由依據、區段徵收可行性、配合國立台灣體專遷校辦理情形、依據、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公函等，研提補充說明資料到部，提下次大會討論決定。

---

十九   綜八	分期分區發展計   一	詳計畫書	增列		
	畫				
二十   綜九	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	詳計畫書	增列		

決 議：照案通過。

- 二、為維護各計畫鄰里單元環境品質，本計畫兒童遊樂場配置規劃情形應予適當檢討，以符需要。
- 三、本計畫案應比照「竹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規定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以利土地利用。
- 四、本計畫案下次通盤檢討時，應合併「變更竹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辦理，且合併為一完整計畫地區，以利土地利用。

### 第 三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新店安坑地區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四六一、四七五、四七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八十四年三月六日八四府建四字第 一四五四四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條第五款。

三、擬定計畫範圍：詳計畫圖。

四、擬定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一、本案請台灣省政府依左列各點研提意見及相關書圖資料報部後，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兼主任委員核可），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如何在本案已開發之既成社區，落實執行行政院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八十一內字第二六二七四號函核定之「當前重要土地問題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貫徹土地漲價歸公、防止土地投機等三專題研議結論分辦計畫」，其中研議結論（二）—1「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者，應辦理區段徵收」規定。
- （二）應依照交通部報奉 行政院核定之「改善停車問題方案」之規定，按計畫區內居住或服務人口使用車輛預估數之○·二倍，估算停車需求，並選擇適當區位規劃足夠停車位空間。
- （三）應依照行政院核定之「災害防救方案」規定，選擇適當區位劃設避難場所、開放空間、消防路線、火災延燒地帶、都市防災設備等，以符院示。
- （四）為注重山坡地環境之保育及安全，應妥善研擬周詳之坡地排水、水

土保持及保育計畫。

(五) 為紓解本案新店安坑地區之交通擁擠及維護既有社區之居住安寧，應請妥善規劃本地區新舊路網之銜接。

二、關於新店安坑地區「台北小城」社區居民代表王允中君、王玲玲君、楊建業君、唐玉明君等陳為本案公展之行經該社區之通過性道路規劃案，將嚴重影響社區原有安寧、建築物結構安全、以及破壞社區原有附屬遊憩設施（包括游泳池、籃球場、網球場、溜冰場等），雖經縣級都委會尊重民意予以取消，卻遭省都委會予以翻案，請本會否決取消上開規劃案並准予渠等列席說明乙案，同意取消該通過性道路規劃案，並請台灣省政府於本案專案小組審查時，研提該通過性道路規劃案之範圍，以資確認。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文小用地、文中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兒用地、機關用地、變更所用地、水溝用地、綠地、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綠地及部分加油站用地為住宅區、綠地）（配合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 | 過埤子地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本會第三七七次會議審決：「本案原則准予通過，惟左列各項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迅予修正計畫書圖再行報備。

一、本案辦理區段徵收原土地所有權人申請領回抵價地比例，應依行政院函規定一律按百分之四十辦理。

二、在計畫容納人口及公共設施不變之原則下，應訂定住宅區、商業區之總容積，其中本案住宅區、商業區應區分為「政府取得」部分及「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部分，二者之容積應各分佔前揭計畫總容積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案應規定開發期限，以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並納入計畫書規定之。

四、應配合劃設污水處理場（面積為二·一一公頃）及相關上、下水道系統，並同時研擬及執行上開公共設施之開發計畫，以維環境品質。

五、本案計畫公園、綠地面積，應以至少每千人〇·三公頃為準，檢討劃設之。

六、本特定區計畫範圍內應另行覓妥適當地點，配合留設八至十公頃土地供興建垃圾焚化爐使用，並另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以解決本地區未來垃圾處理問題。」在案。

二、茲准台灣省政府以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八四府都二字第一四七〇八五號函檢附修正計畫書圖到部，查尚符合前揭本會第三七七次會議決議，特迅予提會討論決定。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五 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文中小用地、停車場用地、公兒用地、綠地、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為住宅區、綠地及部分加油站用地為住宅區、綠地）（配合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 | 灣子頭地區）案。

說 明：同臨時動議備案案件第四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六 案：台北縣尤縣長清列席本次會議口頭報告，為本會第三八一次會議備案案件第一案「變更新莊副都市中心主要計畫（部分住商混合區、第二種商業區、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商混合區、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溝渠用地、公園用地）案」部分決議文，請准予修正案。

說 明：一、上揭都市計畫變更案前經本會第三八一次會議決議如次：

「本案除下列各項變更內容應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

（一）有關縮減位於（十六）號計畫道路東側之（八）號計畫道路路段寬度之變更內容（由十六公尺減為八公尺）。

（二）有關縮減（十二—一）號計畫道路寬度之變更內容（由二十五公尺減為十五公尺）。

（三）變更內容編號八（變更道路為溝渠用地）。」

二、茲據台北縣尤縣長清列席本次會議口頭報告，陳為前開決議第（二）項（即不同意將本案十二之一號計畫道路之寬度由二十五公尺縮減為十五公尺），因該計畫道路範圍內北側現有一百七十餘棟合法房屋，是項決議將造成該諸合法房屋所有權人群起抗爭，勢將窒礙難行，請准予修正為依台北縣都委會及台灣省都委會核議意見（即縮減該計畫道路為十五公尺，並附帶要求該諸合法建物日後重建時均需依二十五公尺計畫道路線退縮始得建築）通過。

決 議：本案提本會下次（第三八三次）會議再討論。

十一、散會。